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GG In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各自互為條件)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有關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績效獎勵股份計劃(「本計劃」)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71,635,355股本公司新股份(「績效獎勵股份」)(其中向關連承授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69,486,293股績效獎勵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149,062股績效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蔡宗建先生授出最多38,444,306股績效獎勵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許元先生授出最多7,163,535股績效獎勵股份；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張竑先生授出最多6,447,181股績效獎勵股份；

- (e)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沈潔蕾女士授出最多5,253,259股績效獎勵股份；
- (f)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陳豐先生授出最多2,865,414股績效獎勵股份；
- (g)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陳美伽女士授出最多7,163,536股績效獎勵股份；
- (h)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方翰鈴先生授出最多716,354股績效獎勵股份；
- (i)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王碩先生授出最多716,354股績效獎勵股份；
- (j)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羅承鋒先生授出最多716,354股績效獎勵股份；
- (k)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三名非關連承授人(為本集團若干部門的主要人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合共最多2,149,062股績效獎勵股份；及
- (l)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不包括關連承授人)作出其／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於其上蓋上本公司印章(如需要))，使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績效獎勵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非執行董事
池元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0 Pasir Panjang Road
#18-84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37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